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办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办部门内设 0 个股室、0 个派出机构。

二、主要职能

一、围绕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执政能力建设，负责全镇党建工作的调查研究，规划、部署、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镇农村、社区、机关、企业、事业、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做好党建工作的沟通和协调，注重与相关职能部门工作的相互衔接和配合；起草、撰写镇委党建工作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单位。

二、负责指导各级党组织建设，研究提出各类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负责抓好党内各项制度的建立完善；指导全镇党内基层民主建设，研究和提出贯彻执行党员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方针政策意见和建议；总结、交流、推广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经验并向镇委汇报，同时提出加强和改善我镇党建工作的对策和建议；负责“三级联创”先进基层党委和“五个好”基层党组织创建的组织、协调、推荐和评选。

三、围绕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负责组织好各级党组织党内学习教育活动、镇党委理论中心

组学习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负责规范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负责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四、负责落实上级党委有关基层治理工作部署，协调解决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基础性、源头性问题；负责对基层治理和基层党建中的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推进和检查；负责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和评议考核工作，落实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活动场所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工作。

五、承办镇委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办部门共有在编人员 4 人，编外人员 3 人，离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19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44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119.5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29.6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89.9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党建办开办经费、基层党建专项经费、和谐善治示范村专项经费、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筹建镇委党校办公室经费、土桥村党建活动室经费）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19.58
一	基本支出	29.6
20132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29.6
二	一般专项支出	89.9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98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4	
	01	基本工资	0.71	
	02	津贴补贴	3.11	
	03	奖金		
	06	伙食补助费	1.69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	
	01	办公费	6.11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23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2.07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0.13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1	
310		资本性支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办 2018 年 “三公” 决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